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国家税务总局吐尔尕特口岸税务局）的（国家税务总局吐尔尕特口岸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国家税务总局吐尔尕特口岸税务局2026年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宇顺通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宇顺通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18日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